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裁處字第 00208

0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記載：「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：108 年 12 月 2 日文號：北市工水管字第 1086073386 號」惟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2 月 2 日

北市工水管字第 1086073386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1 月 26 日裁處字第 0020804 號

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予受處分人蔡○○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三、案外人○○○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汽車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 14 時 33 分許違規停放於本市○

○公園內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案外人○○○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處案外人○○○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法務局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規定，以 108 年 12 月 17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86093467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

。該函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另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2 月 24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86052923 號函撤銷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吳秦雯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盛子龍  
委員 洪偉勝  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